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3年5月2日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3)010037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92,374,829.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 A 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32 元。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 A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933,760.24 元后，认购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649,470.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882,955 元（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伍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53,766,515.3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92,374,829.00 元，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2）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00	295,649,470.36					295,649,470.36	41,882,955.00
合计	41,882,955.00	295,649,470.36					295,649,470.36	41,882,955.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限售)	0	0	41,882,955.00	6.60%	0	0	41,882,955.00	41,882,955.00	6.60%
限售流通股股东	165,758,103.00	27.98%	165,758,103.00	26.13%	165,758,103.00	27.98%	0	165,758,103.00	26.13%
其他流通股股东	426,616,726.00	72.02%	426,616,726.00	67.27%	426,616,726.00	72.02%	0	426,616,726.00	67.27%
合计	592,374,829.00	100.00%	634,257,784.00	100.00%	592,374,829.00	100.00%	41,882,955.00	634,257,78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029012。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1996 年 3 月 25 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元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3,600 万 A 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公司 A 股股票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 1998 年 8 月 12 日上市交易。

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

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12年12月24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2,374,829元。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00股A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41,882,955.00股A股,公司新增的人民币普通股41,882,955.00股系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2元,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583,230.6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止，贵公司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1,882,955.00 股 A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583,230.60 元，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933,760.24 元后，认购净额为人民币 295,649,470.3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1,882,9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3,766,515.36 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社会公众持有股本为人民币 426,616,72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7.27%；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股本为人民币 207,641,058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2.73%。

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大东门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交来人。

回函地址：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办公区3号楼 2-9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联系人：周方伟

1、银行存款

截至2013年5月2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	621864378018010026948	人民币	106,583,230.00	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亿零陆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正						



王柏雄

421181340367

<p>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013年5月2日 经办人：罗破 </p>	<p>结论 2、如有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p>
--	---

交通銀行 (湖北省分行) 记账回执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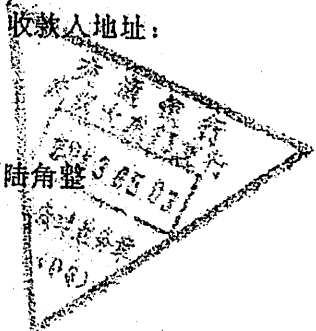
接受机构: 421045 回单编号: 13004870 回单类型: 普通汇兑 状态: 允许打印
业务名称: 支付系统来账 业务种类: 业务编号: CMT100

付款人帐号: 060101040022173 付款人地址:
付款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文编号: 00052490 发报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

收款人帐号: 421864378018010026948 收款人地址:
收款人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额: CNY306,583,230.60
金额(大写): 叁亿零陆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圆陆角整

附言: 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摘要: 票据日期: 20130502 票据号码: 00000000
交易代码: 354110 借贷标志: 贷方
入账日期: 20130502 会计流水: EPMTBH20278
打印日期: 20130503 打印机构: 421045
复核柜员: 记账柜员: EPMTBH2 销账编号:
打印柜员: 4212033 记账机构: 421800
打印次数: 0002



(银行盖章)

注: 此记账回执加盖我行业务公章后方有效。

011-1000X1-25000-20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420103000043616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住所

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光松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4月22日至2049年04月22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二〇一二年

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70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办公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注发[1998]127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0 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0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宗旭东
 Full name: 宗旭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6
 Date of birth: 1977-07-06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70706373X
 Identity card No.: 4201031977070637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991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991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11 /m 7 /d

2012年05月03日
 2012 /y 05 /m 03 /d



姓名: 姚舜
 Full name: 姚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年12月15日
 Date of birth: 1962年12月15日
 工作单位: 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2621215102
 Identity card No.: 420102621215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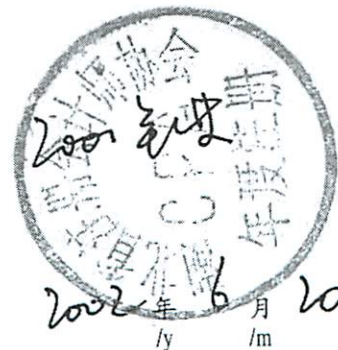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4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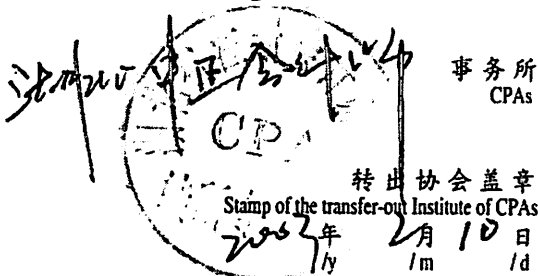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10 /m 10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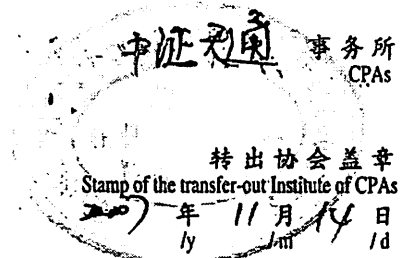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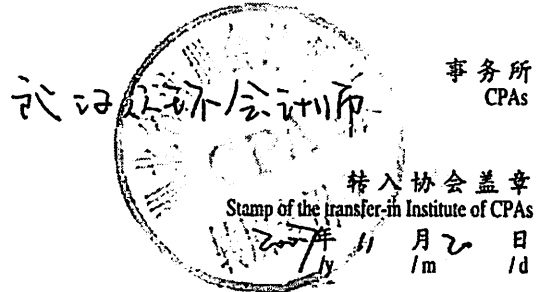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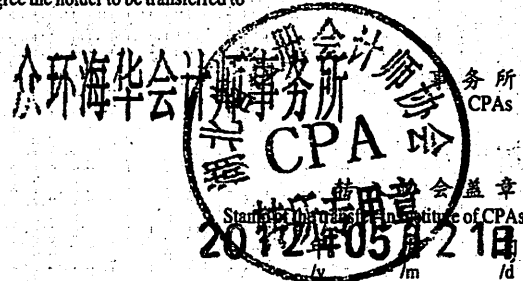
2012年05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

6